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0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32821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試辦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卷電腦化施測一案(如附件1)，請協轉所屬並鼓勵移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未來認證考試電腦化施測之目標，教育部規劃於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新增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，共計規劃北部、中部、南部與東部等9個考區；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至同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且本次並未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詳閱考試簡章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/view.php?page=generalRegulations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外勞服務科 收文:112/07/20
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訂
線